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18-091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新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投资")关于办理股票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8年10月16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新力投资通知,新力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3,668,47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补充质押给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间为自2018年10月16日质押登记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二、控股股东质押情况

截止2018年10月16日,新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20,999,9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新力投资本次补充质押3,668,470股,约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3.03%,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6%。本次补充质押后,新力投资累计质押股票数量为104,920,470股,约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86.71%,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1.68%。

三、本次股票质押的目的、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新力投资进行本次股票质押是对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11日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20)、2016年11月11日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股票质押期限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72)和2017年2月9日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并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09)。本次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新力投资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补充质押目的为进一步降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预警线和平仓线,整体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出现质押风险,新力投资将继续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天神娱乐 公告编号:2018-132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

石波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一石波涛先生的《告知函》,持公司股份85,470,42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12%)的股东石波涛先生与证券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涉及违约或触及平仓线,其质押的部分股份22,454,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39%)可能存在平仓风险,导致被动减持,证券公司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等合法合规方式对石波涛先生的股票进行减持处置,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应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应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进行。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质押股份可能存在被动减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石波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5,470,4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2%;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42,3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2%,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9.59%;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28,112,1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2.89%。

其向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股份10,804,000股(初始质押4,204,000股,补充质押至10,80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2.64%,因涉及违约可能存在平仓风险导致被动减持。

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部分股份触及平仓风险的公告》。

其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股份的11,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3.63%,预计可能存在触及平仓线风险导致被动减持。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前期质押给证券公司的公司股票因涉及违约或触及平仓线可能存在平仓风险导致被动减持;

2、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方式:石波涛先生的质权人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2,454,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39%。(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石波涛先生董事兼高管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股份的25%,以上可减持数量系2018年度、2019年1月1日至本次减持计划截止日拟减持数量。

根据相关规定,如采取集中竞价方式的,应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如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应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则停止减持股份);

4、拟减持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应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进行;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进行。

5、减持方式:拟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等合法合规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认。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波涛先生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但根据规则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因石波涛先生与证券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涉及违约或触及平仓线,上述质权人可能按照协议约定对其质押的股票进行处置,导致被动减持公司股票;

2、质权人未告知拟进行处置的数量、方式及期间,如何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3、如本次减持被动实施,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石波涛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董事会将高度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督促相关方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石波涛先生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8-127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收购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控股权涉及的上市公司治理安排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中粮地产")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明毅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悦城地产")9,133,667,644股普通股股份(占大悦城地产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64.18%,占大悦城地产已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优先股合计股份数的59.59%),并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一、本次交易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集团")内部业务整合,能够实现优质业务互补,有利于将公司打造成为中国综合性房地产的旗舰平台

中粮集团为国务院国资委选定的首批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革试点央企之一,本次交易系中粮集团旗下两大房地产上市公司的内部整合。中粮地产及大悦城地产均同受中粮集团控制,分别独立在境内外两个证券交易所上市,且两家公司在股权上不存在交叉关系。本次交易将实现中粮集团下属A股上市公司中粮地产对下属港股红筹上市公司大悦城地产的控股,形成一体化的地产板块股权控制关系,并最终实现中粮集团旗下住宅地产业务和商业地产业务的整合。

本次交易前,中粮地产专注于住宅开发板块,业务类型主要为销售型业务,大悦城地产专注于商业地产和综合体开发板块,业务类型主要为持有运营型业务。两家公司均从事地产业务,虽业务类型不同,但业务具有较大的互补性。中粮地产通过与大悦城地产进行重组,注入优质的商业地产,能够补全中粮地产产品缺项,打造为全业态的地产旗舰平台。本次交易中粮地产将拥有大悦城地产普通股表决权的64.18%,形成对大悦城地产的控制。本次交易完成后,大悦城地产将继续维持原有商业地产开发的定位,中粮地产将成为中粮集团下属融合住宅地产与商业地产一体化的双轮驱动房地产专业化平台。中粮地产与大悦城地产将形成住宅、商业板块的优势互补,在融资、市场、人才、土地获取及品牌等方面发挥协同效应,将整合后的上市公司打造成为中国综合性房地产的旗舰平台。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治理安排的说明

本次交易将形成A股上市公司控制港股红筹上市公司的股权架构,中粮地产及大悦城地产分别需要符合两地证券监管的要求,保护两家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中粮地产将积极借鉴具有同样股权架构的A股上市公司的治理经验,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中粮地产公司章程的要求,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同时将发挥作为大悦城地产控股股东的作用,推动大悦城地产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及继续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香港证监会及其注册地的法律法规要求。就本次交易后,涉及的上市公司治理安排,公司说明如下:

1、战略定位方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粮地产将成为中粮集团下属融合住宅地产与商业地产一体化的房地产专业化平台,在中粮集团丰富的国内外资源支持下,发展成为住宅地产和商业地产双轮驱动发展的优质地产公司。中粮地产未来将对"中粮地产"、"大悦城地产"及各自旗下相关品牌进行深度融合,共同扩大品牌的市场影响力。

2、股权控制方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粮地产将持有大悦城地产9,133,667,644股普通股股份(占大悦城地产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64.18%,占大悦城地产已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优先股合计股份数的59.59%),拥有对大悦城地产的控制权,并将大悦城地产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实现A股上市公司控股港股红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上市公司将通过提名董事及在大悦城地产股东大会上行使股东权利等方式,对大悦城地产进行管控。

3、管理团队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粮地产将注入较大规模的优质商业资产,新增大量商业地产业务。针对本次重组后中粮地产资产结构和业务结构的变化,中粮地产将根据业务融合及发展需要适时优化管理团队,以适应公司住宅地产业务与商业地产业务的深度融合,实现整合的互补及协同效应。中粮地产管理团队的调整优化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中粮地产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

此外,整合完成后,大悦城地产将成为中粮地产控股子公司,在符合两地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大悦城地产部分董事和高管人员将由中粮地产管理团队人员兼任。

4、日常经营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粮地产和大悦城地产将在符合监管法规的前提下,在业务发展、融资、市场、人才、土地获取及品牌等方面,进行商业合作,以降低融资成本,提升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为中粮集团对下属两家不同业务类型的地产上市公司进行内部整合,是中粮集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国有企业改革的具体举措,本次交易后,A股上市公司中粮地产将拥有红筹上市公司大悦城地产控制权,大悦城地产将继续维持原有商业地产开发的定位,中粮地产将成为中粮集团下属融合住宅地产与商业地产一体化的双轮驱动房地产专业化平台。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在战略定位、股权控制、管理团队优化、日常经营等方面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尽早实现成为中国综合性房地产旗舰平台的目标,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8-128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公司")与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信托")于近日签订了《借款合同》,北京公司向交银信托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的贷款,用于北京中粮京西祥云项目建设等贷款合同约定的用途。上述贷款分阶段提款,首个阶段提款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公司与交银信托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北京公司在《借款合同》项下首个阶段贷款(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3月17日、4月27日、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同意公司为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提供40亿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截止本次担保事项完成之前,公司对北京公司的担保余额为0亿元,可用额度为40亿元;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对北京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5亿元,可用额度为25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 2007年 11月26 日,注册地点为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中粮广场A517-522室,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客立宏。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服务;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目前,北京公司不存在担保、诉讼或仲裁等事项。北京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5,230,667,975.77	4,211,440,655.37
总负债	4,807,521,791.55	3,661,302,918.50
银行贷款余额	2,100,000,000.00	0
流动负债余额	2,707,521,791.55	3,661,302,918.50
净资产	423,146,184.22	550,137,736.87
	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2017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	8,393,446.23
利润总额	-126,991,552.65	470,917,832.58
净利润	-126,991,552.65	470,917,832.58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交银信托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北京公司在《借款合同》项下首个阶段贷款(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本金金额:15亿元。

3、担保范围:北京公司在《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责任、陈述与保证及承诺事项;主债权本息以及北京公司因违反《借款合同》的规定而产生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如有)、损害赔偿金以及交银信托为实现主债权和/或保证债权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及其它相关费用。

4、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保证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权对应的主债务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两年之日。主债务展期的,保证人确认并同意: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如果主债务分期履行或分类,则对每期或每类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或最后一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五、董事会意见

1、本次公司为北京公司向交银信托申请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促进其生产经营发展,满足北京中粮京西祥云项目开发的需要。

2、公司持有北京公司100%股权,北京公司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具有实际偿还债务能力。本次担保行为公平对等。

3、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1,893,670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7年 12月 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285.60%。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754,870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7年 12月 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264.67%。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138,800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7年 12月 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20.93%。

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84 证券简称:凌霄泵业 公告编号:2018-125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海波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8年10月15日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举行,采取书面记名投票和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

4、本次董事会由王海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18年10月15日为授予日,授予205名激励对象297.60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陈家潮先生、刘子庚先生、李光勇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8年10月16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2018-126)已于2018年10月1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备查文件

1、《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84 证券简称:凌霄泵业 公告编号:2018-127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梁瑞军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2018年10月15日以现场的方式举行,采取书面记名投票进行表决;

3、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

4、本次监事会由梁瑞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子庚列席了本次监事会。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成就,董事会确定2018年10月15日为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满足,监事会同意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10月15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05名激励对象授予297.60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16日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临2018-3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中国石化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预计2018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210亿元到人民币217亿元,同比增长54.7%到56.6%。

● 本次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是:今年前三季度国际原油价格同比增长,公司上游业务大幅改善,同时公司抓住中下游业务的有利市场形势,加大结构调整和优化力度,保持良好的创效水平,公司盈利能力同比增长。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预计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210亿元到人民币217亿元,同比增长54.7%到56.6%;2018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198亿元到人民币205亿元,同比增长53.9%到55.8%。

(三) 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383.7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367.18亿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0.317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今年前三季度国际原油价格同比增长,公司上游业务大幅改善,同时公司抓住中下游业务的有利市场形势,加大结构调整和优化力度,保持良好的创效水平,公司盈利能力同比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最终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2018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8-112
债券代码:128015 债券简称:久其转债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接到控股股东北京久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其科技")和实际控制人赵福君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质押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被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久其科技	是	250万股	2018-10-15	2019-8-1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2%	补充质押
赵福君	是	170万股	2018-10-15	2019-5-1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7%	补充质押
合计	--	420万股	--	--	--	--	--

2018年10月15日,久其科技与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赵福君先生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进行补充质押,根据协议约定,质押期间上述质押股份冻结不能转让,有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8年10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二、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久其科技及赵福君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如下:

久其科技持有公司股份164,527,890股,占公司总股本710,436,578股的23.16%;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98,272,2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3%。

赵福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8,265,5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2%;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9,7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2%。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久其科技及赵福君先生资信状况尚可,具备一定的偿还能力,目前暂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久其科技及赵福君先生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质押情况及其质押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2、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8-113
债券代码:128015 债券简称:久其转债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久其软件")于2018年7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以及2018年7月30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北京久其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其政务")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2018年9月29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北京华夏电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电通")和久其数字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其数字")增加为此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实施主体。

以上审批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和10月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华夏电通及久其数字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存款类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方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预期收益率
华夏电通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天封闭式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	2018/10/12	2019/1/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
华夏电通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利C"开放式存款产品	2,000	2018/10/16	不适用	保本浮动收益型	0.39%-2.25%
久其数字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天封闭式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2018-10-10	2019-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5%
久其数字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放式结构性存款产品	1,500	2018-10-11	不适用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

注:以上开放式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认购金额为单日最高余额,认购方可随募集资金使用需求在此额度之内进行认购或赎回。

华夏电通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久其数字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未赎回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本金为37,400万元,未超过45,000万元的审批总额。

二、审批程序及对公司的影响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以及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为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施主体的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华夏电通及久其数字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存款类产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所需资金不受影响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本次子公司购买的保本型存款类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除此之外,还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政策风险等;

(2)由于本次投资收益为预期收益,并且子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投入进展、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实施,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以及监督管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以上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现金管理的操作;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资金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资金管理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定期对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的前十二个月内,除本次购买的上述存款类产品外,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认购方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情况	实际收益
久其软件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	2017-09-08	2017-11-07	已赎回	220.36
久其软件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	2017-11-09	2018-02-09	已赎回	405.81
久其软件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	2018-02-11	2018-05-14	已赎回	352.88
久其软件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8-05-14	2018-06-13	已赎回	6.41
久其软件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18-05-14	2018-08-13	已赎回	61.33
久其软件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放式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8-05-14	不适用	已赎回	13.01
久其软件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05-16	2018-08-16	已赎回	117.21
久其软件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客户慧盈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06-07	2018-09-07	已赎回	96.79
久其软件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放式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18-08-13	不适用	已赎回	13.43
久其软件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放式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08-16	不适用	尚未全部赎回	
久其政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17-09-08	2017-11-07	已赎回	125.92
久其政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17-11-08	2018-02-08	已赎回	231.89
久其政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18-02-09	2018-05-10	已赎回	197.26
久其政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0	2018-05-14	2018-08-13	已赎回	163.55
久其政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放式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400	2018-05-14	不适用	尚未全部赎回	
久其政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放式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200	2018-08-13	不适用	尚未全部赎回	
久其政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天封闭式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	2018-09-27	2018-12-26	尚未赎回	

注:以上开放式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认购金额为单日最高余额,认购方可随募集资金使用需求在此额度之内进行认购或赎回。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18-059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0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17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20,714,511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829,608,58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91,105,9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227387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7.28806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93932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菅明军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11人,出席8人,董事张强、于泽阳、苑德军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9人,出席8人,监事谢俊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朱启本、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计票人员、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8年上半年利润分配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29,603,583	99.999727	5,000	0.000273	0	0.000000
H股	191,105,928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020,709,511	99.999753	5,000	0.000247	0	0.0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菅明军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020,709,511	99.999753	是
2.02	选举常军胜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020,662,511	99.997427	是
2.03	选举李兴佳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020,643,511	99.996486	是
2.04	选举王立新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020,643,511	99.996486	是
2.05	选举田圣春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020,643,511	99.996486	是
2.06	选举张笑齐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020,643,511	99.996486	是
2.07	选举陆正心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020,643,511	99.996486	是

3、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袁志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56,347,650	96.814648	是
3.02	选举宁金成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2,087,343	100.067938	是
3.03	选举于绪刚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2,087,345	100.067938	是
3.04	选举张东明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2,087,345	100.067938	是

4、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鲁智礼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2,020,662,511	99.997427	是
4.02	选举曹宗远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2,020,709,511	99.999753	是
4.03	选举张宪胜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2,020,709,511	99.999753	是
4.04	选举谢俊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2,020,709,511	99.999753	是
4.05	选举项思英为第六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2,020,709,511	99.999753	是
4.06	选举夏晓宁为第六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2,020,709,511	99.999753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18年上半年利润分配议案	398,619,736	99.998746	5,000	0.001254	0	0.000000
2.01	选举菅明军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398,619,736	99.998746				
2.02	选举常军胜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398,619,736	99.998746				
2.03	选举李兴佳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398,619,736	99.998746				
2.04	选举王立新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398,619,736	99.998746				
2.05	选举田圣春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398,619,736	99.998746				
2.06	选举张笑齐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398,619,736	99.998746				
2.07	选举陆正心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398,619,736	99.998746				
3.01	选举袁志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92,722,853	98.519439				
3.02	选举宁金成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99,997,568	100.344392				
3.03	选举于绪刚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99,997,570	100.344393				
3.04	选举张东明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99,997,570	100.344393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以上议案均经出席本次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2《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共7项子议案,均已获通过;议案3《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共4项子议案,均已获通过;议案4《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共6项子议案,均已获通过。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2021年10月16日止。董事陆正心相关任职资格正在申请中,待取得监管部门核准的任职资格后正式履职;其他董事、监事均已取得由监管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文胜律师、马鹏瑞律师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 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18-06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9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8年10月16日在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17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陆正心先生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尚须经监管机构核准,10名董事具有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菅明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菅明军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常军胜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选举张东明女士、袁志伟先生及田圣春先生为公司本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张东明女士为主任委员。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选举菅明军先生、常军胜先生、李兴佳先生、王立新先生及田圣春先生为公司本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菅明军先生为主任委员。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选举袁志伟先生、常军胜先生、于绪刚先生、宁金成先生及陆正心先生为公司本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袁志伟先生为主任委员。

陆正心先生将在取得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后正式履职。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选举菅明军先生、张笑齐先生、宁金成先生为公司本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其中菅明军先生为主任委员。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常军胜先生为公司总裁;朱建民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朱军红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徐海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李昭欣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花金钟先生为公司合规总监;谢雪竹女士为公司副总裁;朱启本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王静女士为公司首席风险官(简历附后)。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1、董事会聘任常军胜为公司总裁、朱建民为公司常务副总裁、朱军红为公司副总裁、徐海军为公司副总裁、李昭欣为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花金钟为公司合规总监、谢雪竹为公司副总裁、朱启本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王静为公司首席风险官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取得由监管部门核准的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董事会秘书取得了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符合《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上述人员均具备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履职能力,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上述人员担任公司相关职务。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许昌玉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许昌玉已取得了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具备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履职能力,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聘任其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许昌玉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7日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常军胜个人简历

常军胜,男,1971年4月生,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注册会计师。常先生自1993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在北京建工集团总公司、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工作;1998年3月至2018年3月在中国证监会工作,历任发行监管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发行监管部审核二处助理调研员、副处长、调研员、处长,非上市公司监管部监管一处处长,发行监管部副主任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

2、朱建民个人简历

朱建民,男,1963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河南证券发行部副经理、伏牛路营业部经理、北京办事处主任、经纪管理部经理、商丘营业部经理,本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总裁助理等。2007年8月至2015年9月任本公司副总裁,2015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常务副总裁。目前兼任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纪业专业委员会委员,河南省证券期货业协会副会长。

3、朱军红个人简历

朱军红,女,1969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会计师。曾任河南财政证券公司会计主管、计划财务部副经理、经理、总会计师,2002年11月至2009年9月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总裁助理兼计划财务总部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2年8月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兼计划财务总部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18年1月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2012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目前兼任中国证券业协会财务会计与风险控制专业委员会委员。

4、徐海军个人简历

徐海军,男,1970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程序员。曾任河南证券上海业务部电脑部经理、花园路营业部副经理、紫荆山营业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深圳营业部经理及上海汇尔顿投资公司总经理助理、商丘营业部经理、三门峡营业部经理。2004年1月至2018年1月历任公司信息技术总部总经理、合规管理总部(法律事务总部)总经理、合规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职务。2016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

5、李昭欣个人简历

李昭欣,男,1969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经济师。自1991年7月至2004年10月在河南省劳改局、河南省监狱管理局从事财务工作。2004年10月至2017年11月在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作,历任产权管理处副处长、规划发展处调研员、综合处(研究室)处长。2017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委员。2018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6、花金钟个人简历

花金钟,男,1972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自1993年11月至2001年4月在河南莱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1年4月至2004年10月在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工作;2004年10月至2018年3月在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工作,历任上市公司监管处主任科员、副处长,办公室副主任,新业务监管处副处长,公司检查处处长,办公室(党务工作办公室)主任;2018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合规总监。

7、谢雪竹个人简历

谢雪竹,女,1970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曾任河南财政证券公司驻武汉证券交易中心及河南证券交易中心交易员、总经理秘书;2002年11月至2009年9月历任本公司督察室主任、经纪业务总部副总经理、郑州商城路营业部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09年9月至2018年4月历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首席风险官及合规管理总部(法律事务总部)总经理、合规总监。2016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目前兼任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监察委员会委员。

8、朱启本个人简历

朱启本,男,1964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曾任河南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和办公室主任助理。2002年11月至2015年12月历任本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总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总裁助理兼人力资源管理总部总经理、督查室主任及稽核负责人。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任本公司首席风险官。2018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9、王静个人简历

王静,女,1968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曾任郑州市人民银行(现称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科员,河南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02年11月至2013年3月任本公司营业部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5年3月任本公司客户服务总部总经理和零售业务总部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17年8月任本公司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18年1月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7年8月至2018年1月任黄河金三角示范区分公司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首席风险官。

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许昌玉,女,1979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全日制法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获得法律职业资格。曾于九江学院担任大学教师;2007年7月至2016年3月在本公司合规管理总部工作,任二级部负责人;2016年3月至2017年3月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研究室主任助理;2017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 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公告编号:2018-06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9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8年10月16日在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1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9人,实际出席监事9人,其中监事谢俊生先生以通讯形式参加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鲁智礼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鲁智礼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设立履职监督评价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设立财务监督检查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履职监督评价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选举项思英、曹宗远、谢俊生为公司本届监事会履职监督评价委员会委员,其中项思英为主任委员。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财务监督检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选举张宪胜、夏晓宁、肖怡忱为公司本届监事会财务监督检查委员会委员,其中张宪胜为主任委员。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18-062
债券代码:145085 债券简称:16中原02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次级债券(第二期)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8年10月23日

●债券停牌日:2018年10月24日

●兑付兑息日:2018年10月26日

●债券摘牌日:2018年10月26日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10月26日发行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次级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10月26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10月26日至2018年10月25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根据本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次级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次级债券(第二期)。

3、债券简称:16中原02。

4、债券代码:145085。

5、发行总额:15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2年。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品种,发行人通过市场询价确定票面年利率为3.30%。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统一托管。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8年每年的10月26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18年10月26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信用评级: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11月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次本息兑付相关事宜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3.30%,每手"16中原02"(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3.00元(含税),兑付本金为人民币1,000元。本次兑付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整。

三、本次兑付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债权登记日:2018年10月23日

债券停牌日:2018年10月24日

兑付兑息日:2018年10月26日

债券摘牌日:2018年10月26日

四、本息兑付对象

本次本息兑付对象为截止2018年10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中原02"持有人。

五、本息兑付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年度兑付兑息日前2个交易日将本期债券本金及本年度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

(三)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期债券本金及本年度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本金及税后利息后,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20层

联系人:王宏伟

联系电话:0371-69177176

邮政编码:450018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8楼

联系人:朱值军

联系电话:0755-83025246

邮政编码:518000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编:200120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7日